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（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（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首先，我要感謝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（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、其他委員及秘書處人員的努力，令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。法案委員會就條文作出詳細審議和深入的討論，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。律政司經審慎考慮後，建議提出若干修正案，稍後我將會作出介紹。我亦要感謝法律及仲裁業界的持份者就《條例草案》提供的寶貴意見和支持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背景

《條例草案》主要目的，是修訂香港法例第 609 章《仲裁條例》和香港法例第 159 章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，以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（英文是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，以下簡稱為 ORFSA）的協議，不受助訟、包攬訴訟和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，並就 ORFSA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，訂定條文、相關措施及保障。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修訂，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發表的《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》報告書內的建議制訂。

落實 ORFSA 的優點

正如我向本會提交《條例草案》時指出，立法落實引入 ORFSA 有以下優點：

（一）《條例草案》不但回應仲裁當事人對釐定價格和收費形式彈性的

需求，亦有助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；

（二）至今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已推出 ORFSA。引入 ORFSA 能夠提高香港在仲裁方面的競爭力，令香港的仲裁服務得以與時俱進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。

修正案

我稍後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四項修正案，並就修正案的內容作出簡介。我很高興得悉，法案委員會對《條例草案》表示支持，亦不反對這些主要是技術性的修正案。

未來路向

在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後，政府會盡快就相關附屬法例展開立法工作，為引入 ORFSA 制定較詳細的規管架構，以及保障仲裁各方權益的相關措施，以期 ORFSA 得以早日在香港全面落實。

各位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，我們都聽到，我們亦會積極地作出適當跟進。最後我要特別多謝梁（美芬）議員和其他議員對律政司工作的肯定和認可，我們得到的成果，其實有賴很多律政司同事的共同努力、社會和立法會的支持，更重要的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的響應。各位提出的建議，我們都會繼續跟進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陳辭，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《條例草案》，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。

多謝代主席。

完

2022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